

#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特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省属中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近年来，我省职业教育领域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和加强内部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总体发展形势向好。但在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查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有的地方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和依法依规办学、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办学行为，提升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办学行为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职业院校包括教育部门行政管理的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成人中专、高职中职部等）和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办学管理权限,认真做好所属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坚持规范办学与激发活力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与标本兼治相结合,坚持专项治理与全面管理相结合,认真规范管理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办学行为,做到全流程、全方位、全覆盖,使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办学水平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

## 二、主要举措

### (一)规范招生行为

1. 统一信息发布。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善信息统一发布平台,并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首页上分别发布“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统一招生信息管理系统”栏目,公布具有招生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名单,以及各校经批准可以招生的专业、学制、颁发的文凭证书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官网同口径发布本区域内具有招生资质的学校相关信息。

2. 招生简章备案审核。根据隶属关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管理权限分别对所属学校招生简章规范性进行备案审核。招生简章应对各招生专业的办学特色、课程特点、培养方向、就业方向予以重点说明,不得承诺任何“中专升大专、大专升本科”等内容或者失真宣传。招生简章经备案后,方能向社会公布。

3. 统一招生录取平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别做好所属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各招

生学校均须在统一平台上进行招生录取，不得在平台外录取学生。

4. 规范省内招生。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省内招收初中毕业生，须严格按照当年“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统一招生信息管理系统”所公布的办学地点、招生的专业、学制等进行招生，不得擅自更改办学地点、招生专业、学制。

5. 严肃查处违规招生行为。对于存在虚假宣传、有偿招生、未批先招、超计划招生、买卖生源、委托中介机构招生等违规行为的学校，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其违规情况、严重程度、社会影响情况等，按程序予以警告并缩减其招生计划，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责令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责令停止办学）。对不具备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办学地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的异地分校、办学点，将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对在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学校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 （二）规范学籍管理

6.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在本校网站首页设立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链接，并指导学生登录后进行学籍查询和身份信息确认。要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在本校学籍管理信息平台实时更新相关信息，并按时将学籍异动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增设许可，审批的法律依

据是？）备案。要如实对在校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同时按管理权限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及时如实标注暂缓注册、学籍变动、奖惩记录等信息。

7. 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要严格按照《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技工院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学生电子学籍注册管理工作；新生入学时应按时完成新生电子学籍注册工作，严禁恶意抢先注册学籍，严禁注册空头学籍。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注销、复学及退学等异动或个人信息变更，需经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方可按程序完成对应学籍信息系统内的学籍异动工作，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于学生学籍异动发生之日起10日内完成学籍异动，不得长时间留有冗余信息。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每年不少于两次学籍清查，技工院校要在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信息系统中达到或超过毕业时间的学生信息集中清理工作。相应学籍学生实施教育教学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校长（或法人）为第一责任人。

8.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不少于一次学籍普查，并加强相互协作，完善建立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技工院校学籍比对机制，学生学籍归属必须与在校情况保持一致，严禁空挂学籍，严禁注册重复学籍、多重学籍等。

9. 技工院校学生升学、入伍等资格涉及学籍审查工作，根据明确的技工院校监管职责要求，对应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 （三）规范联合办学

10. 规范联合办学行为。各中职学校需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联合办学审核；对不具备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的异地分校、办学点，要责令停止办学，情节严重的要依规进行查处问责。联合办学的学生由主办院校统一办理注册学籍、颁发本校毕业证；由主办院校落实免学费政策，申请和发放资助金；由主办院校全面考察合作院校的办学资质、办学条件、专业设置、学生就业等情况；由主办院校定期对合作办学教学项目进行教学检查、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证教学质量。联合办学双方院校不得重复注册学籍；不得以联合办学的名义套取财政经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举办高等教育；禁止借用联合办学名义违法违规招生；严禁任何学校内设机构对外设点办学或与其他单位联合办学。

### （四）规范专业设置

1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审查专业设置所必需的合作企业、实习实训场所、学生宿舍、师资等办学条件，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的专业要采取必要的调减、暂停招生等措施。

12. 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目录》内专业，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须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高等职业院校设置高职专业，须通过专门网站将拟招生专业（次年招生）及相关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新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须通过专门网站填报相关材料，经省教育厅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按程序报教育部审批同意。技工院校新增开设专业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查备案新设专业时，应优先考虑有相关专业建设基础的学校。中高职业院校设置专业应对照地方专业建设规划，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重点建设与学校分类属性相一致的专业，以利于办出特色，培育专业品牌。

13. 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应根据各地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身办学定位及办学条件，做好专业建设规划，优化专业结构，避免盲目设置专业。同时，根据办学实际停办已开设的专业，应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连续三年未招生专业，自动撤销该专业点，再次招生须按新设专业设置要求重新审查备案。

#### （五）规范校企合作

14.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严格遵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推进校企合作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保障、促进学校校企合作，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5. 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应将校企合作列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管理，形成完备的校企合作管理制度，明确校企合作管理责任链条，完善管理职责体系。要科学制定合作规划，严审合作企业资质，并依法签订合作协议。严禁与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违法失信的企业开展合作。

16. 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协议需经校级党组织会议审议后方可签订，协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国家及我省有关教育收费政策，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由学校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承包、转包给合作企业，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将学生全程委托给合作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不得以违规承诺、虚假宣传等任何形式，诱导、误导甚至强制学生参加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的学习。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不得变相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不得将学费与企业其他名义费用捆绑收费。不得强制、组织学生向企业缴纳额外费用。收取培训费应遵循学生自愿原则，不得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不得影响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 （六）规范实习管理

17. 各地各校应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规范学生实习工作，加强实习备案管理，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要严格执行1个“严禁”27个“不得”的实习管理要求，进一步完

善实习管理制度、实习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实习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实习日常管理,提升实习实训质量。

18. 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要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学生实习质量监控。要定期跟踪检查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

19.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不定期开展实习管理明察暗访,全面排查学生实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违规组织实习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加大处罚力度。

#### (七) 规范就业管理

20. 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应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学校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本学校的工作细则,负责本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地方调配部门报送毕业生生源情况;要主动收集需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出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开展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

2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签订就业统计工作责任书,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二级院系要签订就业统计工作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



要严格执行“四不准”“三不得”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不得不切实际向高校和二级院系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不得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不得将单一的去向落实率指标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者辅导员的绩效考核、评优等挂钩。各市（州）教育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负责就业统计核查工作，定期组织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就业工作进行核查。

### 三、制度保障

22.建立协作共享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联动协作，形成合力。通过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学生学籍信息比对等途径，做到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学校规范办学情况，切实提高行政管理的有效性。

23.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有关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发挥监管作用，配备专门的责任督学，将规范办学行为作为责任督学的职责范围，列入对学校日常考核内容。责任督学要每年将学校规范办学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所属技工院校实施日常监管职责。

24.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做到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对学校规

范办学行为重点抓，学校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5.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每年定期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规范办学行为督查，一经核实要立即整改，并严肃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相关部门、院系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责任，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理，在省级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视学校违规情况、社会影响恶劣程度，分别采取警告、责令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责令停止办学）等行政处罚，并纳入招生计划、项目经费、项目申报等重要参考内容。对发生违规行为的市（州）、县（市、区）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予以扣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